

# 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

##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细则

我院坚持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，按照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》组织复试及录取工作，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### 一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王 勤

成员：张洪海 司海青 高振兴 陈 果 羊 钊

秘书：张新雨

### 二、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

组长：高 健

成员：魏慧冬 陈大伟 李耀堂

### 三、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及招生指标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研究方向	总分	政治理论	外国语	业务课一	业务课二	招生计划（统考）
082300	交通运输工程	(全日制) 不区分研究方向	273	37	37	56	56	3
086100	交通运输	(全日制) 不区分研究方向	289	37	37	56	56	15

注：以上计划不含单考、士兵计划、少数民族计划考生

### 四、复试资格审查

复试前必须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。审查条件以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。

(1) 统考生需审核：①准考证；②身份证和学历证书原件（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，毕业证书入学时补验）；③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原件（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

公章)。

(2) 单独考试考生需审核：除 (1) 中材料外，还须满足本科毕业四年及以上（即 2020 年 9 月前大学本科毕业）。

(3)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需审核：除 (1) 中材料外，还须提交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。

(4) 请考生提前打印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(见附件)，报到时交给复试工作人员。

学籍学历异常考生须按教育部要求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原件与复印件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。

考生均须提交资料，学院安排专人进行审核，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，任何时候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(5) 复试考生交纳 80 元/人的复试费，登录研究生招生信息系统：

<http://yzsbm.nuaa.edu.cn>

## 五、复试形式、内容和要求

### (1) 复试形式及内容

采取现场复试方式，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二部分组成，复试总成绩为 300 分。

专业课笔试科目为我校《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公布的复试科目，笔试时间为 2 小时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综合面试满分为 200 分，面试内容包括英语(50 分)、专业知识与综合能力 (150 分)。对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，考核内容均采取从题库中抽取题目作答的方式进行，其中英语水平测试包括翻译和听说；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的考核采取面试问答形式。

### (2) 复试基本流程及要求

①各学科（学位类别）成立面试小组并进行编号，每个面试小组设组长一人、组员不少于 4 人（共不少于 5 人），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，至少 1 人具备良好的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能力，负责考生英语水平的测试，面试小组成员分组在面试现场确定，成员名单对外严格保密。

②各面试小组要统一成绩评定标准，每个面试小组成员按标准对每位考生进行现场独立打分，不得相互讨论，并填写《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评分表》。

③考生面试成绩的计算：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，取其余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面试成绩。《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成绩表》由所有面试小组成员签名确认。

④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，面试小组向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面试情况。

⑤各学院组织人员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汇总和登分，成绩汇总和登分时应不少于3人同时在场，包括监督小组成员。

⑥面试基本流程如下：

(a) 面试考生现场确定自己所在的面试小组及面试顺序。

(b) 面试考生在候考区等待，将手机关闭、上交。

(c) 面试考生在导引员的引领下，到指定小组面试。

(d) 考生面试结束后直接离开复试现场。

参加面试时，考生可展示反映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、各类证明等材料。

⑦各学院对考生面试进行全程录像录音。

所有面试过程和要求参照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规范》进行。

### **(3) 复试纪律**

①复试试题及其评分参考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，各学院严格按照《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②考生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，若有违反将按考试违规违纪予以处理。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③本年度有亲属报考本校硕士生的相关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学科（学位类别）的所有复试及录取工作。

④所有参加复试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签订《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保密责任书》。

⑤依照《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，必要时，可对相关考生再

次复试。

## 六、录取工作

(1)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折算，达到或超过 60 分方可录取。

(2) 总成绩=初试成绩（百分化）×50%+复试成绩（百分化）×50%，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(3) 按各招生专业（研究方向）的录取指标，根据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。考生总成绩相同时，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，如初试成绩也相同，则按照其自命题科目总成绩排序录取。

(4) 每个拟录取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，学院在考生入学前确定并统一上报录取考生导师。

## 七、时间安排

时 间	内 容
3月23日前	学校公布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
3月23日	学院报复试及录取细则、复试名单至研招办，经审核后，公布细则及复试名单
3月29日	复试考生报到、资格审查：时间：9:00-12:00，地点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A08号楼1201A室，学院组织笔试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
3月30日	学院组织考生面试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
4月7日前	学院上报拟录取名单、成绩，公示拟录取名单

## 八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老师

联系方式：0519-88970602

监督电话：0519-88970707

九、本细则未涉及部分，由本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

2024年3月23日